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378

采购人：福建地震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地址：福建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6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zhixin08@126.com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8
一、总则 .....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三、响应文件编制 .....	21
四、竞争性磋商 .....	25
五、合同授予 .....	28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30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地震台经相应程序确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 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自行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 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XWT-2024-378。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2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23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标的金额 (元/年)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1+1) 年	23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 (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即服务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	--

	<p>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6.3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则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4 获取方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公告附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地震台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鸿路7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591-87822023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联系人：丁双双、张博艺、廖丽松、陈长生

联系方式：0591-87616211-806，邮箱：zhixin08@126.com

附1：获取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 户 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 <u>***</u> 、采购包： <u>***</u> )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 磋商响应声明</td> <td>按第五章格式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3 营业执照</td> <td>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td> </tr> </tbody> </table>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按第五章格式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a3 营业执照	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按第五章格式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a3 营业执照	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a3 营业执照	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									

			<p>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注：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a4 财务状况报告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p>

			<p>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b>注: 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b></p>
		<p>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b>注: 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b></p>
		<p>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b>注: 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b></p>

			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b>注：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b>
	a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10 磋商保证金（若有）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b>特定资格条件：</b>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	3.2.2	<b>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b> 不接受	
3	6.3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b> 否	
4	9.1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b>提交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 <u>银行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 <u>银行到账时间</u> 为准。	
6	10.3.1	<b>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b> 无。	

7	11.1	<p><b>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b></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供应商应扫描签字、盖章后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本，电子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p>
8	14.4	<p><b>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9	14.9	<p><b>评审的标准和方法：</b>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p>
10		<p><b>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b>无。</p>
11	22.2	<p><b>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p> <p>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B、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fjzxzb.com/">http://www.fjzxzb.com/</a>)</p>
12	23.1	<p><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b>福建地震台。</p>
13	24.1	<p><b>履约保证金：</b>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4	25	<p><b>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b></p> <p>(1)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收费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 1.5%，按以上标准计算结果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p> <p>(3) 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p> <p>(4)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p>

		<p>(6)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p> <p>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本项目法律适用问题	<p>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p>

专项附件：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专家库产生。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若供应商有相同的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5 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合格供应商 PT、PB 部分的最终得分取各个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各合格供应商综合得分：FA=PT+PB+PF

(一)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7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57.0000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的“二、技术要求”中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供应商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2）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文件处理；（3）标注“▲”号的技术要求（共计 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4）注有项号的技术要求（项号 1 至项号 33，共计 33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服务能力	3.0000	供应商所投的安全扫描服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对不同数据库的识别，实现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库扫描，利用数据库类型获取技术进行数据库类型识别，提升识别效率，满足采购人单位不同类型、场景数据库的扫描分析。需提供该技术的实现方法说明和具备该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0000	供应商所投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服务中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对安全风险评估文件进行机密性处理，保障文件在存储、传输链路上安全，防止泄露，采用加密文档唯一标识的生成和更新技术，实现对风险评估文档的保护。需提供该技术的实现方法说明和具备该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安全加固工具	3.0000	为保证安全加固工具的兼容性，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加固工具通过微软兼容性检测认证，提供 windows 徽标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加固工具所使用数据库为国产数据库，为保证兼容性需为工具厂商自研，提供所使用的的国产数据库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

		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加固工具具有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满足“ISCCC-TR-001-2017《操作系统安全加固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增强级）”相关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得 3 分，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3.0000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加固工具具有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得 3 分，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项目经理	6.0000	为保证安全服务质量，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同时具有本项目涉及的任意一个设备厂商的原厂培训证书(专家级别认证)、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及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6 分，缺 1 项扣 2 分，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前 6 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运维工程师	3.0000	为保证安全服务质量，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与项目经理不同人），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前 6 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服务保障方案	5.00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解决速度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

		项目的得 3 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业绩	1.000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安全服务类的业绩，有提的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四）价格扣除部分

无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若有）
-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 (7)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8)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

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明细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效报价”条款的规定；
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内容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 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该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含税费等）。
- 3、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本次运维项目，实现以下目标：

- （1）为保障福建地震台 GNSS 数据中心及 61 个 GNSS 基准站信息系统安全，全面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供有效的安全技术防护；
- （2）提供数据安全管理服务，对 GNSS 系统进行数据安全服务。
- （3）完善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服务概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服务内容	服务频度	交付成果	备注
1.	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数据资产行为分析服务	对 GNSS 系统数据资产进行分析。	一季度一次	《数据资产访问行为分析报告》	
		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服务	对 GNSS 系统数据资产提供综合安全评估服务。	一季度一次	《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报告》	
2.	安全巡检服务	安全扫描服务	对关键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	一季度一次	《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	
		渗透测试服务	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			
		巡检服务	对福建地震台 GNSS 数据中心及 61 个 GNSS 基准站提供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设备等周期性巡检服务。巡检采用运维工具进行自动化定期巡检。	一月一次	《巡检报告》	

3.	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	对在检测中发现的系统的进行提交加固措施和建议，针对系统层的安全策略的不足进行加固。	一月一次	《安全加固服务报告》	
4.	应急演练服务	编制应急预案服务	编制 1 个预案场景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框架。	一年 1 次	《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针对预案进行模拟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5.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远程应急响应服务	7*24 小时远程安全响应服务。	全年	根据是否发生安全事件，按需提供《应急响应报告》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市区 2 小时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全年		
6.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上级部门安全检查配合服务	针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检查通知，配合用户进行安全自查。	全年	根据实际需要，安全保障相关材料	
		重要时期安全自查配合服务	在重要时期，提供安全评估、应急响应等保障服务。	全年		

## ★2、服务范围

福建地震台 GNSS 数据中心局域网各类信息系统，包括 GNSS 系统及支撑这些信息系统的服务器主机，以及相关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厂商
福建地震台 GNSS 数据中心设备			
1	十五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AI-3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十二五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AI-3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	十一五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AI-3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	主机加固系统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620	戴尔科技公司
5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堡垒机）	UX-TYF-2001J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	视频监控系统	HIKVISION DS-7908N-K4/8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机房保镖 保镖 1 号	Site pro Webs20	广州市机房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安全隔离网闸	SU-GAP3000-VCTS/G	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核心路由器	H3C SR6604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0	Web 网管系统	H3C SecPath V100-E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1	Web 网管系统	H3C SecPath U200-M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2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SANGFOR AC150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4	结算服务器	I620-C3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纤交换机	brocade 3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6	服务器	IBM power 710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17	服务器	IBM power 710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18	华为刀片服务器	Model E9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	光纤交换机	brocade 3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0	接入交换机	H3C s360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1	power 服务器	IBM 24c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2	主存储 M1	IBM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3	主存储 M2	IBM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4	备存储 S	IBM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5	服务器	IBM X3550-TNC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6	服务器	IBM X3650-TSM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27	路由器	Cisco 2800C	思科系统公司
60 个 GNSS 基准站部分设备			
1	接收机		
2	交换机		

### 3、服务要求

#### 3.1、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 (项号 1) 3.1.1、数据资产行为分析服务

提供监控数据资产访问行为分析管理服务，基于数据资产，对数据资产的访问类型进行分析，掌握数据资产访问情况，监控数据访问行为，对异常数据访问告警来源账号、来源 IP 以及执行的操作等信息。

每季度输出 1 份数据资产访问行为分析报告，服务期内输出 4 份。

##### (项号 2) 3.1.2、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服务

(1) 提供数据资产综合安全评估服务，根据数据资产的重要程度，结合数据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价值、数据脆弱性、数据威胁性进行风险建模，得出风险分析结果。在评估过程中不得泄露安全风险评估文件。

(2) 数据应用场景识别，采用识别业务流程或使用流程、相关数据活动、参与主体的方式确定。

(3) 资产脆弱性识别，通过分析数据应用场景中脆弱点可能被利用的访问路径、访问

复杂性、鉴别次数判断脆弱性可利用性，应用场景中已部署了安全措施，可视情况调整可利用性等级。

(4) 数据威胁性主要分析数据在应用场景流转过过程可能影响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可控性的威胁类型，并对其属性进行赋值。

(5) 每季度输出 1 份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报告，服务期内输出 4 份。

### 3.2、安全巡检服务

#### (项号 3) 3.2.1 安全扫描服务

通过使用自动化安全漏洞挖掘工具，来测试和识别当前的安全漏洞和存在的安全脆弱性，从而帮助招标方全面了解和掌控其应用系统的安全状况：

#### (项号 4) 3.2.2 渗透测试服务

对业务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直观体现安全风险现状，针对渗透成果获得有效处理方案；防止系统入侵安全隐患再次被黑客利用；帮助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隐患检测机制，渗透成果作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建设参考依据。

##### 1) 信息收集

通过搜索引擎侦测、专业化工具检测结合人工分析，对业务应用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等类型指纹收集分析、端口扫描和目标系统提供的服务识别等，确定信息资产互联网暴露面。

##### 2) 配置管理测试

开展业务系统配置管理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敏感目录遍历、Robots 方式的敏感接口查找、Web 服务器的控制台、文件备份测试、HTTP 开启方法测试等方面测试。

##### 3) 认证测试

开展业务系统认证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登录验证码、认证错误提示、锁定策略、认证绕过、找回密码、修改密码、安全的数据传输、强口令策略、手机验证码、撞库、接口滥用等方面测试。

##### 4) 会话管理测试

开展业务系统会话管理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会话变量泄露、Cookie 属性测试、Cookie 存储方式测试、用户注销登陆的方式、注销时会话信息测试、会话超时时间测试、会话固定测试等方面测试。

##### 5) 授权测试

开展业务系统授权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绕过授权模式测试、横向提权测试、纵向越权测试、后台页面未授权访问测试、中间件未授权访问测试等方面测试。

#### 6) 文件上传下载测试

开展业务系统文件上传下载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 HTTP PUT/MOVE 上传文件测试、页面上传测试、文件下载测试等方面测试。

#### 7) 信息泄露测试

开展业务系统信息泄露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源代码敏感信息测试、源代码注释测试、不安全的存储、注册手机号批量获取、Json 敏感信息测试等方面测试。

### 3.2.3 巡检服务

为了确保福建地震台 GNSS 数据中心及 60 个 GNSS 基准站安全稳定的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的运行故障，提供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相关设备等周期性巡检服务。巡检采用运维工具进行巡检，运维工具应具备如下功能：

**(项号 5) 1) 支持大屏可视化。(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6) 2) 支持业务可视化，可将业务系统以及承载该业务的各种设备、服务及应用等下属资源有机的组织在一起，合理构建成一个真实的业务模型，系统以可量化、图表化的技术手段，全面监控 IT 业务系统服务的响应性能，帮助运维人员准确感知整体业务的性能和质量状况。(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7) 3) 支持业务拓扑，以拓扑形式展示每个业务流程中的每台相关设备，展示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所有的设备之间的链路关系，流程方向。(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8) 4) 支持拓扑管理，以图的形式实时动态展现 IT 系统间的连接关系。(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9) 5) 支持拓扑一键发现，能自动发现局域网的真实拓扑结构，并以直观的方式生成拓扑结构图。(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10) 6) 支持设备监控管理，设备管理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安全设备等的监测。需支持思科、华三、华为、北电、Juniper、中兴、锐捷、迈普等业界主流厂商设备的自动发现和性能采集。**

**(项号 11) 7) 支持主机设备监控管理，支持对 Linux、Windows、AIX、Unix、Solaris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监控，Windows 支持 SNMP 协议和 WMI 协议，Linux、AIX、Unix、Solaris**

操作系统支持 SNMP、SSH、Telnet 协议。

(项号 12) 8) 支持中间件监控管理, 支持市场上各类主流中间件的信息监测, 包括有 J2EE (WebSphere、Weblogic、TOMCAT)、Apache、Nginx、TLQ、NodeJS、IBMMQ、ActiveMQ、IIS、ElasticSearch 等中间件。

(项号 13) 9) 支持存储监控管理, 支持监控核心存储设备, 分析存储设备的状态和可用性。

(项号 14) 10) 支持资产管理, 包括物理资产及软件资产, 通过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数据库。

(项号 15) 11) 支持统一告警管理, 支持经过告警风暴抑制, 归一化处理, 告警过滤等步骤转换成无冗余的, 统一格式的告警消息; 对于重复告警信息可进行计数、指定时间间隔再次发送或指定间隔数量后再次发送。提供链路、端口瞬断过滤机制。

(项号 16) 12) 支持 IP 地址管理, 包括子网容量、使用情况、在线情况、基准 IP、可用 IP、非法 IP。

(项号 17) 13) 支持虚拟化监控管理, 虚拟化管理包含虚拟机监控和宿主机监控。监控资源包括 VMware、Xen、KVM、exsi 主机、cas 等。(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18) 14) 支持日志管理, 为保障及时即刻的发现问题, 需提供 Syslog 和 Trap 的采集方式获取到设备的详细运行信息。

(项号 19) 15) 支持故障自愈, 匹配告警设置的执行策略, 并执行实现告警自动化处理, 实现自动恢复故障。(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20) 16) 支持任务管理, 支持定时计划周期性的执行某种任务, 比如口令维护、数据清理等。

(项号 21) 17) 支持脚本管理, 支持脚本自定义编辑、脚本/命令批量执行、任务编排等自动化运维特性。

▲18) 支持根源分析, 能够自动将衍生故障归并到根源故障中, 使运维人员可快速定位和解决核心问题, 提升运维效率。(提供工具对应功能截图以佐证)

▲19) 本次提供的运维工具所使用数据库为国产数据库, 为保证兼容性需为工具厂商自研。(提供所使用的的国产数据库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

### 3.3、安全加固服务

(项号 22) 根据安全评估、基线核查服务的结果, 提供每年 4 次加固辅导安全加固建

议，提升系统整体安全性，并提交报告。

### 3.3.1 主机系统配置加固服务

**(项号 23)** (1) 通过对系统层安全检测结果的分析，对在检测中发现的系统的安全问题进行提交加固措施和建议，针对系统层的安全策略的不足进行加固，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能。

**(项号 24)** (2) 安全加固服务采用“人工+工具”加固方式，即通过安全基线检查和安全策略修复，并结合第三方安全加固工具实现对操作系统的全面安全增强。

**(3)** 安全加固工具应具备如下功能：

▲1) 支持通过拓扑图展示已介入的服务器站点，实现对站点状态进行实时展示。**(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25)** 2) 支持内核级的强制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基于敏感标记(安全等级)控制文件读写权限。**(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3) 支持对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等信息的监控，并可设置阈值进行告警。**(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4) 支持白名单功能，只有属于白名单的进程可以运行，可以有效禁止病毒或木马的执行。**(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5) 支持基于 MD5 的识别技术的文件完整性检查功能，可对文件进行资源完整性监控。**(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6) 支持基线检查功能，能对常见的系统脆弱性进行一键扫描和加固修复。**(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26)** 7) 支持模拟运行的“透明”模式，通过安全模块开关、强制访问控制开关、自主访问控制开关等的状态，保证安全策略的正常实施。**(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8) 支持服务器的非法外联管控，避免服务器私自连接外部网络。**(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项号 27)** 9) 支持外接 USB 设备的管控，可对接入的第三方 USB 设备进行控制，防止物理层面的非法接入行为。**(提供对应工具功能截图以佐证)**

### **(项号 28)** 3.3.2 主机中间件配置加固建议

针对 Apache/IIS/Tomcat/Weblogic 等 Web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从协议安全等方面进行识别，并提供配置加固与优化建议。

### **(项号 29) 3.3.3 应用安全加固建议**

对信息系统提供通过对源代码层级的加固建议，可有效防范危险字符提交、权限绕过、允许上传、远程包含等漏洞，并可以有效修复如 SQL 注入漏洞、XSS 跨站漏洞、恶意代码上传漏洞、Cookie 注入漏洞及网页 Webshell 等类型漏洞。

### **(项号 30) 3.4、应急演练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各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应妥善处理应对和处置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防止造成重大的损失和影响；增强用户人员的安全意识。根据突发安全事件的性质，深度切合本单位所面临的实际安全问题，为本单位提供全方位，分门别类的演练方案。

通过定期对信息网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检验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和业务技术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保证各项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给用户进行体验式的安全意识教育。同时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各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水平和效率，发现预案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1) 编制应急预案服务**

编制 1 个预案场景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框架，框架应包括事件分级方法、各级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 **2) 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为信息系统安全，预防和遏制突发安全事件的发生，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进行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根据拟定的安全预案模拟 1 个预案场景进行应急演练

### **(项号 31) 3.5、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全年的远程及现场的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以及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当安全事件发生后，向提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快速、有效的响应，为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减小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提高用户故障排查效率。

#### **1) 远程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1 小时内电话或 QQ 远程支持和响应。

#### **2)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远程应急响应无法解决问题时，2 小时内现场响应。

### 3.6、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 （项号 32）1）上级部门安全检查配合服务

针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检查通知，配合用户进行相关政策的解读和消化，根据检查指标和要求等准备相关资料并先进行自查，不足之处立即进行整改，在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全力配合进行人员访谈、资料准备、将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记录和反馈等工作，完成整改之后，记录已完成整改的内容及下一步调整、优化思路。

#### （项号 33）2）特殊时点安全检查配合服务

在特殊时期，包括在重大会议前夕、国内重大节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或者国家局领导检查时期，国内发生特殊敏感事件时期、有新的病毒或漏洞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等特殊时期，可进行远程守护服务，提供全面的评估、应急响应等服务。

###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包：1

1、**交付时间：**本项目采用 3 年一招，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1+1+1），采购人在服务年度结束前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验收，根据年度验收结果，决定是否按相同的条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果验收合格，则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验收不合格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交付地点：**福建地震台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按时交付成果资料，满足合同期内所有的服务条款。

4、**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5、**履约验收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为验收依据。

6、**合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 50%的运维费，剩余当年度 50%运维费待当年度运维期满后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7、**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8、违约责任：

（1）第一年度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 10%合同款作为赔偿。第二、第三年度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60 个日历日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则解除合同，若采购人不同意，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 10%合同款作为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出追索和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当年合同额的 10%，如因此有另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①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②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③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 GNSS 数据中心局域网各类信息系统出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问题，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的 3% 每日偿付违约金，如因此有另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 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合同款。赔偿金额不超过当年合同额的 10%，如因此有另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9、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附件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附件 6：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8：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9：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0：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 (7)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8)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首次报价（元/年）	交付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1+1) 年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服务期	最后报价（元/年）	交付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GNSS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1+1) 年	大写： 小写：			

注：1. 该最后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 、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4-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附件 6-1

### 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磋商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一同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磋商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5、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